

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

檔案史料選編

廣東省檔案館

编辑说明

一、本书编辑目的，是向从事民国史、现代史和党史研究、地方志编写的广大史学工作者提供系统性的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史料。

二、本书所选史料为广东省档案馆所藏1925——1949年间的档案及资料。内容包括：

1925年7月——12月第一届，
1926年11月——1927年7月第二届，
1927年8月——1928年6月第三届，
1928年7月——1929年7月第四届，
1929年7月——1931年6月第五届，
1931年6月——1936年7月第六届，
1936年8月——1937年5月第七届，
1937年6月——1938年12月第八届，
1939年1月——1944年11月第九届，
1945年9月——1947年9月第十届，
1947年10月——1948年4月第十一届，
1949年2月——8月第十二届，

共十二届广东省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录（议事录）。此外还编著了上述历届省政府委员、厅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县县长名单及全书内容索引；并附载1940年5月——1945年6月汪伪广东省政府会议录，全书约五百万字。

三、会议录内容为广东省政务、军务、侨务、文化、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等方面的方针和施政情况。省内

各市县的人事变动、机构沿革、吏治、司法、经济、乃至灾害、战乱情形，均有具体反映。并涉及当时国民政府以及各省的政治、军事、外交等事件。

四、每届会议录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全书按届次并适当照顾文字量分辑出版。

五、本书保持原文的面貌和风格。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编者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对原件中部份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2）原文残缺处，用“×”号代；错别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用“[]”号标明；衍文，以“〈〉”加于原文之上。（3）原文中说明，以“（）”标明；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4）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空格，均免去。（5）一些原件部分标题书，“本府委员会”、“省府”，均直改为“广东省政府”，不再加注。同一届政府委员会在同一年份召开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保留年份，其余的省略；某些会议时间没有写“年”、“月”、“日”，则直接加上“年”、“月”、“日”字样，亦不再注。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编辑中的错误不妥之处，希望使用者指正。

目 录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	21	(49)
委员会会议录	22	(52)
第1—138次会议	23	(54)
1945年9月25日—1947年9月	24	(56)
30日	25	(59)
1..... (1)	26	(61)
2..... (2)	27	(64)
3..... (4)	28	(69)
4..... (9)	29	(73)
5..... (10)	30	(77)
6..... (11)	31	(81)
7..... (13)	32	(83)
8..... (14)	33	(86)
9..... (16)	34	(89)
10..... (19)	35	(91)
11..... (22)	36	(95)
12..... (25)	37	(97)
13..... (28)	38	(100)
14..... (31)	39	(103)
15..... (33)	40	(107)
16..... (34)	41	(111)
17..... (39)	42	(114)
18..... (42)	43	(118)
19..... (45)	44	(123)
20..... (47)	45	(127)

46	(129)	77	(247)
47	(131)	78	(253)
48	(134)	79	(258)
49	(136)	80	(275)
50	(139)	81	(280)
51	(142)	82	(287)
52	(144)	83	(290)
53	(146)	84	(295)
54	(149)	85	(299)
55	(151)	86	(302)
56	(155)	87	(306)
57	(157)	88	(308)
58	(160)	89	(311)
59	(163)	90	(314)
60	(166)	91	(317)
61	(169)	92	(320)
62	(172)	93	(322)
63	(176)	94	(326)
64	(180)	95	(329)
65	(184)	96	(335)
66	(188)	97	(339)
67	(191)	98	(342)
68	(196)	99	(348)
69	(200)	100	(351)
70	(202)	101	(354)
71	(205)	102	(356)
72	(209)	103	(359)
73	(216)	104	(363)
74	(225)	105	(368)
75	(233)	106	(371)
76	(240)	107	(374)

108		(377)
109		(381)
110		(385)
111		(390)
112		(393)
113		(396)
114		(398)
115		(400)
116		(401)
117		(405)
118		(410)
119		(415)
120		(418)
121		(422)
122		(425)
123		(428)
124		(432)
125		(435)
126		(439)
127		(443)
128		(446)
129		(450)
130		(452)
131		(455)
132		(458)
133		(462)
134		(465)
135		(469)
136		(472)
137		(477)
138		(487)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为雄

肖次尹 罗香林 黄文山 黄范一 詹朝阳

请假者 鲍国宝 蔡劲军 陈绍贤

列席者 李东星 毛松年 陈国伦 谢天培（韩俭周代）

主 席 罗卓英

纪 录 李藻兴

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本届委员会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各项工作进行情形；并转达元首在陪都召见各委员及主席辞行时训示省政要点。

二、委员兼秘书长罗为雄报告接收前任经过，及率领本府暨所属各厅处会局人员由东江复员迁穗情形。

讨论事项

一、主席交议，拟订本省施政大纲：（一）扫除积弊树立廉正风气；（二）扩大造产改善人民生活；（三）整顿县政巩固宪治基础；（四）发扬学术提高文化水准；（五）促进侨务发展国外贸易。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并交罗委员香林、黄委员文山，会同各有关厅处，依此大纲，拟具纲领，提会决定。修正文如左：（一）选贤任能，树立廉正风气；（二）扶植农工，改善人民生活；（三）健全县政，巩固宪治基础；（四）奖励科学，促进现代文化；（五）发扬侨务，充实建设力量。

二、主席交议，本省复员紧急措施应如何指定有关机关办理案。

说明：查八年抗战，本省牺牲甚钜，现胜利光临，复员还业。

（一）治安秩序，亟待维持；（二）水陆交通，亟须兴复；（三）善

后救济，亟待办理；（四）粮食问题，亟待解决；（五）金融亟须稳定；（六）物价亟须平抑；（七）各级学校，亟待恢复；（八）侨胞汇款，亟须畅通。事关紧急政务，应指定有关机关，赶速办理。

（决议）（一）关于治安秩序一项，送省保安司令部负责速办。

（二）关于水陆交通一项，由建设厅、省保安司令部，会商航政局办理。

（三）关于善后救济一项，由社会处、民政厅，会商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及其他有关机关，切实速办。

（四）关于粮食一项，由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会商粮食部广九特派员，及其他有关机关，切实办理。

（五）关于金融一项由财政厅会商财政部特派员迅速办理。

（六）关于物价一项，由社会处负责会商省市党部及市政府等机关，切实办理。

（七）关于恢复学校一项，由教育厅负责办理。

（八）关于畅通侨汇一项，由财政厅与各有关机关协商办理。

三、委员兼秘书长罗为雄提议，查前任所拟本省复员工作计划，拟请推定委员从新审订案。（附原案。无附件——编者）

说明：查前任所拟复员工作计划，因情势变迁，须加修改，例如：

（一）第二方面军交办各事项应加列入；（二）田赋已奉令豁免，征实部分应加修改。根据中央颁发复员工作计划纲要从新厘订。

（决议）本案交肖委员次尹修订，提下星期二第三次会议决定。

四、主席交议，据会计处签呈，本府西江南路行署奉准裁撤，拟具该署结束费用暨员役遣散费拨支办法，请公决案。

（决议）交黄委员范一审查，提下星期第三次会议决定。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为雄
肖次尹 罗香林 黄文山 黄范一 詹朝阳
请假者 鲍国宝 蔡劲军 陈绍贤
列席者 史廷程 李东星 毛松年 高信（李鸿毅代）
谢天培（韩俭周代）

主席 罗卓英

纪录 李薰兴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纪录。

二、财政厅杜梅和报告，取缔商人买卖伪钞攫取非法利益。

讨论事项

一、主席交议，据会议处签呈，饶平县政府呈，缴三十四年度地方岁入岁出第一次追加概算一案，经核编后，计各列一百九十万零一千九百五十五元，请提会核定案。

（决议）本案连同改善县级人员待遇办法，由李委员扬敬、杜委员梅和从新审查，由杜委员召集。

二、主席交议，据会计处签呈，本府由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四日，先后核定拨发各项经费，列具清表，请提会追认案。

（决议）照案通过。

三、主席交议，据会计处签拟，修正三十五年度本省各县市局地方预算编制办法，请公决案。

（决议）交李委员扬敬、杜委员梅和、姚委员宝猷、罗委员为雄、肖委员次尹、罗委员香林、黄委员文山、黄委员范一、詹委员朝阳，九委员审查，由李委员召集。

四、主席交议，省立文理学院院长一职，拟改聘罗委员香林兼任；省立勤勤商学院，拟改名为省立法商学院，院长一职，拟聘黄委员文山兼任。提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为雄

肖次尹 罗香林 黄文山 黄范一 詹朝阳

请假者 鲍国宝 蔡劲军 陈绍贤

列席者 史延程 李东星 毛松年 高 倩 陈国伦 谢天培

丘新民 余俊贤 (郭兆华代) 黄 雯 (杨松簇代)

主 席 罗卓英

纪 录 李薰兴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二次委员会会议纪录。(余略)

讨论事项

一、委员兼民政厅长李扬敬提议，拟将南海、从化、花县、三水、东莞、增城、宝安等七县，一律归还建制，仍由第一行政督察区管辖，请公决案。

附注：本省行政督察区，于二十五年成立，自二十七年倭寇侵粤，省治迁韶后，沿海及中区一部分县份，沦为游击区，因交通梗阻，对于政令推行，颇感窒碍，当时为指挥敏捷起见，曾将原辖第一行政督察区之从化、花县两县，暂划归第二行政督察区管辖；南海、三水两县暂划归第三行政督察区管辖；东莞、增城、宝安三县，暂划归第四行政督察区管辖。现本省各沦陷区县份，经已次第收复，各地交通，亦渐复原状，拟将从化、花县、南海、三水、东莞、增城、宝安等七县，一律归还建制，仍由第一行政督察区管辖。

(决议)通过。

二、肖委员次尹，审查奉交广东省复员工作计划一案，列具意见，报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仍交肖委员整理文字，呈主席核定办理。

(修正文附后)

三、主席交议，民政厅长李扬敬呈，据本厅第三科科长何名泽呈请辞职，拟予照准，遗缺拟以郑晖代理，检同该员简历，提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广东省复员计划大纲

I、民政

- 一、省府及各厅处局等机关，迅速迁回省会，健全人事，办理复员。
- 二、各区专员公署及县市政府管理局迁回原治，健全机构，办理复员。
- 三、接收伪民政机构。
- 四、协助收回租界及租借地。
- 五、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地方治安。
- 六、编整保甲及户政。
- 七、整编警察。
- 八、恢复破坏城市。
- 九、调查战时伤亡损失。
- 十、加紧禁绝烟赌。
- 十一、实施减租轻息。

II、军事

- 一、协助军事复员办理退役转业。
- 二、表彰忠烈推行恤政。
- 三、保障复员复业切实保护交过〔通〕。
- 四、整理保安团队切实维持治安。
- 五、清理民枪强化地方自卫力量。
- 六、肃清奸伪残余潜伏武力绥靖地方。
- 七、净化地方游杂部队。

- 八、清剿边险区积匪。
- 九、整理师管区健全役政。
- 十、管理在乡军人举办兵工垦殖。

III、财政

- 一、接收伪财务行政机构。
- 二、恢复县市财务行政机构及调整补充人员。
- 三、废除日伪滥征之一切税捐规费。
- 四、整理自治财政。
- 五、清理一切公款公产及绝产。
- 六、恢复各区市局岁计会计制度。

IV、金融

- 一、接收伪金融机构。
- 二、协助恢复银行业务。
- 三、禁止行使日伪钞票公债并予清理。
- 四、畅通侨汇。
- 五、办理复员紧急贷款。

V、田粮

- 一、接收日伪田粮机构及存粮。
- 二、调整田粮机构。
- 三、调节粮食。
- 四、办理粮食救济。
- 五、办理豁免田赋及停止征实征借。
- 六、清理田赋免及积欠。
- 七、搜集整编赋册。
- 八、改订土地税率田赋科则。
- 九、清理土地奖〔契〕照。
- 十、清理田赋推收。

VI、农垦渔牧

- 一、接收日伪经营之农垦渔牧机关及财产。
- 二、举办农业实物贷款及输入国外农业必需物资。

三、恢复南、顺等县蚕桑事业。

四、恢复林垦改良畜牧。

五、繁殖耕牛防治兽疫。

六、罗致专材恢复农业生产。

七、扶助渔民复业发展渔盐事业。

Ⅶ、工矿商业

一、接收日伪之工矿商业机关及财产。

二、筹复战前省营工矿业。

三、调整省营工厂。

四、接管因产权纠纷而停顿之工矿商业。

五、修复省营造船厂。

六、调查日伪掠夺之省民营工矿业财产器材交涉偿还。

七、奖励民工矿业复工。

八、罗致专材恢复工矿生产。

Ⅷ、交通

一、接收日伪所办之交通机关及财产。

二、收复公路补充车辆。

三、恢复各江航运补充船只。

四、修复各地电话电报线。

五、恢复邮路。

六、筹复民航事业。

七、训练交通技术及管理人〔员〕。

Ⅸ、水利

一、整理东西北韩江水道。

二、修复各江基围及水闸并健全其管理机构。

三、修复塘坝及其他灌溉工程。

X、教育文化

一、接收日伪之教育文化机关及事业。

二、恢复各级教育文化机关及事业。

三、肃清日伪奴化教育。

四、甄试伪中等学校肄业及毕业学生酌予训练。

五、调整战区学生公费办法。

六、加强社教工作。

七、征集抗战忠义事迹及纪念品战利品。

八、清查及保管地方文献。

九、调查被日伪掠夺公私古物图书及艺术品交涉偿还。

XI、社会

一、调除或调整战时集会结社及人民生活上之各种限制。

二、解散日伪指使组织之人民团体。

三、调整人民团体机构。

四、调节物资供需平抑物价。

五、调整战时合作组织及推广合作事业。

六、救济难民难童。

七、辅导灾民难民回籍复业就业。

八、褒恤阵亡将士及殉难义民家属。

九、协助办理荣誉军人福利事业。

XII、卫生

一、接收日伪卫生机构及器材药品。

二、恢复及整理公私立医疗机关〔构〕。

三、增设医疗院所。

四、训练医务人员。

五、筹设制药厂所。

六、加强医政及防疫工作。

七、整理环境卫生。

13、侨务

一、援助归侨出国复业。

二、援助归侨兴办实业。

三、辅导侨生回国就学。

四、调查侨民战时损失。

XII、地政

一、处理日伪侵占地权。

- 二、处理战时地权转移之纠纷。
- 三、清理市地农地之地籍。
- 四、实施土地重划。
- 五、扶植自耕农。
- 六、清理租佃纠纷。
- 七、推广土地信用贷款。
- 八、恢复航空测量。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为雄
肖次尹 罗香林 黄文山 詹朝阳 黄范一

请假者 鲍国宝 蔡劲军 陈绍贤

列席者 史延程 李东星 毛松年 谢天培 丘新民
陈国伦 陈鸿藻 黄 雯（杨松簇代）

主 席 罗卓英

纪 录 李藻兴

主席恭读 国父遗嘱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三次委员会议纪录。

二、（略）①

讨论事项

一、黄委员范一签复，奉交审查会计处签拟拨支本府西江南路行署结束费用，暨员役遣散费办法一案，列具意见，请公决案。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① 本册正文内注“略”各项均为原文所删。有联带关系，暂时保留。

附审查意见

查该案未据会计处附列该署编制预算，所列应拨各款数字无从审查，至该署既经呈奉行政院核准裁撤，自应迅速办理，兹据拟议该署结束期限及结束费用，暨员役遣散费拨支办法，系参照例案办理，似可如拟拨支，当否仍候公决。

黄范一 三十四. 十. 一

二、主席交议，据会计处呈，抗战准备金，经核定停征，原定在该科目拨支有继续性各经费，应如何处理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本案与县（市局）级，自卫经费米粮筹给，地方治安，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香林

黄范一 詹朝阳

公出者 肖次尹 黄文山

请假者 鲍国宝 陈绍贤 蔡劲军

列席者 余俊贤 史延程 李东星 毛松年 陈国伦 黄 雯

陈鸿藻 丘新民 黄公安

主 席 罗卓英

纪 录 李藻兴

主席恭读 国父遗嘱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四次委员会议纪录。

二、民政厅报告一周办理重要工作。

三、教育厅报告一周办理重要工作。

四、建设厅报告一周办理重要工作。

五、会计处报告，准国防会议秘书厅函，为各机关财务处理尚有

不合之处，遵经分别令行纠正一案情形。

讨论事项

一、委员兼民政厅长李扬敬提，本省各县市未成立乡镇民代表会之乡镇，其乡镇长副，拟由县市临时参议会遴选合格人员四倍，送由县市政府圈定委任，以昭慎重，请公决案。

（决议）由县市长约集县市党部、县市临时参议会、县市政府会同决定后，由县市政府委任。

二、主席交议，据教育厅签，转据省立肇庆师范学校，请准将三十三年度师范生副食费节余款一十二万三千五百二十九元，移拨为该校临时设备费一案，经据会计处签复，似可照准，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三、主席交议，据会计处签，以本府驻渝办事处继续设置，拟议拨发该处经费生活费及公粮办法，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交社委员梅和审查。

四、主席交议，据财政厅长杜梅和报告，召集各有关机关，派员会商筹设广州民食燃料平价购销委员会经过，并拟具组织规程草案，请察核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委员会照案组织，其规程修正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时 间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本府会议厅

出席者 罗卓英 李扬敬 杜梅和 姚宝猷 罗为雄

肖次尹 罗香林 詹朝阳 黄文山 黄范一

请假者 鲍国宝 陈绍贤 蔡劲军

列席者 史廷程 李东星 毛松年 丘新民 韦镇福

陈国伦 黄 雯 黄公安 陈鸿藻

主 席 罗卓英